# **博物馆特殊团体参观合同**

****甲方：        博物馆****

法定代表人：

住址：

邮编：

联系方式：

****乙方：***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住址：

邮编：

联系方式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博物馆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，就乙方人员专场参观甲方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。

一、参观时间：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下午    时至    时。

二、参观人数：    人。

三、乙方权利义务

1.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参观人员进入甲方参观，享受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（包括讲解、招待、放映等，以合同约定为准），参观人员的顺序安排和接待工作由乙方负责，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；

2.乙方自行组织参观过程中的各项活动，        厅的小型餐会所需的各项物品由乙方自行购买；

3.乙方自行负责参观人员的安全保卫工作，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；

4.乙方应保证参观活动中的秩序，如乙方参观人员毁坏场内物品应由乙方照价赔偿；

5.乙方参观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定，不得在甲方展区内拍照，不得触摸甲方展品。

四、甲方权利义务

1.甲方负责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接待乙方参观人员并参观，甲方提前进行清场，并承诺不在此时间段内接待其他旅游团队；

2.甲方为乙方参观人员提供    文讲解员    名，按照乙方的要求，为参观人员提供全程    文讲解服务；

3.甲方为配合乙方招待活动，在馆内        厅摆设标准餐台（具体的长度和宽度由双方另行商定），并提供    名服务员进行现场服务；

4.甲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在馆内        厅为乙方参观人员循环播放电视专题片《                》，观看的组织工作由乙方负责；

5.甲方负责协助安排乙方车辆的停放事宜。

五、费用结算

本次活动的费用（包括甲方门票、讲解费、服务费、场地使用费、多功能厅放映费）总计人民币（大写）        （￥    元），由乙方在活动前    天一次性向甲方付清，以便于甲方安排相关事宜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甲方无故不接持乙方参观人员进行参观，甲方全额向乙方退还服务费用并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，赔偿金额为合同全款的    %；

2.如因乙方原因，在本合同签署之后，活动开始之前取消活动且甲方已为本次活动进行了相应的准备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为此造成的全部损失，赔偿金额为合同全款的    %；

3.乙方应保证遵守本合同中规定的参观时间，并在活动后及时清理现场，如乙方相应活动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，则每超出1小时（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）应向甲方另支付人民币（大写）        （￥    元）（多支付的服务费，于活动结束后两日内付清）；

4.乙方应保证遵守本合同中规定的参观人数要求。如乙方实际参观人数超出合同规定，须另行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人员的门票费用，即每超出1人，另向乙方支付人民币（大写）        （￥    元），于活动结束后两日内付清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应向    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1.不可抗力定义：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、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、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、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。上述事件包括地震、台风、水灾、火灾、战争、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、流行病、罢工，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。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。

2.不可抗力的后果：

（1）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，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，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，而不视为违约。

（2）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，并在其后的十五(15)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。

（3）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，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，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，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无法正常履行时，本合同自动中止，待该不可抗力结束后，本合同是否恢复履行，如何恢复履行，由合同当事双方协商确定。

（4）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。

（5）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。

（6）因不可抗力给合同当事方造成损失的，双方互不负有赔偿责任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双方各自履行全部权利义务后终止。

签署时间：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

****甲方（盖章）：****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****乙方（盖章）：****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